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申请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721,712.00元（含利息），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兴华互通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5PAZL(TJ)0100225-ZL-01）及相关文件，向平安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总额为1,721,712.00元（含利息），初始租赁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拟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2025PAZL(TJ)0100225-BZ-01），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未超过公司为兴华互通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及兴华互通与平安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园服务中心大楼 231 室

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南街银川公铁物流园服务中心大楼 23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港口理货；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闫兴华

控股股东：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闫兴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2,473,204.1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0,447,526.3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550,298.00 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7.50%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12,227,056.05元

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2,974,725.49元

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2,825,989.22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为主，尚未经公司年审机构正式审计确认。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含利息租金人民币1,721,712.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整)。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被担保人依据主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及兴华互通业务开展，缓解公司及兴华互通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加快公司发展。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兴华互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有效缓解公司及兴华互通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兴华互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兴华互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42.1712	3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42.1712	3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含全年度预计的公司将为兴华互提供担保的 1000 万元银行融资（尚未发生）。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1 日